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錦達事業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1 年10月31日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